证券代码: 603037 证券简称: 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 538, 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9. 83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颖韬因行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洁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5, 945, 274	99. 2247	521, 370	0. 6811	71, 960	0.094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 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